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21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二建设新型建材及配套项目。主要从事瓷砖胶、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瓷砖胶20万吨，二期总产能为30万吨/年（其中瓷砖胶20万吨、腻子粉5万吨、干粉砂浆5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